

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文件

汇综发〔2017〕31号

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《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 内容及评分标准（2017年）》的通知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：

根据2015年10月至今的外汇管理规定变化和调整情况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《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（2017年）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考核年度（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，

下同) 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工作依照《标准》执行。

二、自 2017 考核年度起, 风险性考核指标分值调整为 15 分¹; 银行总行最终考核得分计算公式²调整为: 银行总行最终考核得分 = Σ 银行一般性考核单项指标得分 \times 60% + 风险性考核指标得分 + 总行单独考核指标得分。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〈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〉相关事宜的通知》(汇发〔2015〕26 号) 中的相关条款废止。

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、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, 应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、支局、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外商独资银行、中外合资银行、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, 并依据《标准》, 公平、公正地对辖内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进行考核。

四、各全国性中资银行接到本通知后, 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, 依法合规办理各项外汇业务。

五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,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〈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(2016 年)〉的通知》(汇综发〔2016〕31 号)、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〈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〉相关事宜的通知》(汇发〔2015〕26 号) 所附的《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》废止。

¹ 原分值为: 10 分。

² 原公式为: 银行总行最终考核得分 = Σ 银行一般性考核单项指标得分 \times 65% + 风险性考核指标得分 + 总行单独考核指标得分。

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部门反馈。
联系电话：010-68402113(综合司)，010-68402593(国际收支司)，
010-68402104（经常项目司），010-68402127（资本项目司），
010-68402378（管理检查司），010-68402467（外汇业务数据监测
中心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
（2017年）

